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竹簡調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陳金隆
訴訟代理人　魏翠亭律師
　　陳恩民律師
　　陳弈宏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石鈺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陳梅鳳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陳文河
　　劉慶輝
　　李秋玉
　　陳素蘭
　　劉美玉
　　郭勝智即郭陳美賢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郭昱廷即郭陳美賢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郭力維即郭陳美賢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美卿
　　陳美珠
000000000000000000
　　陳依呅
　　陳文榮
　　蔡劉秀
　　蔡曾素蘭
　　蔡銘田

邱明宏
邱明里
邱明哲
陳克信
陳麗玉
陳麗滿
陳麗雀
陳美靜
蔡根陣
蔡根濱
000000000000000000
蔡璧韓
蔡皆榮
蔡仁文
蔡金亨
蔡麗娟
蔡怡蓉
蔡宜真
林禎玉
陳美鳳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共有之新竹市○○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並聲明：請判決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予以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被告石鈺投資有限公司1,000分之543，原告及其餘被告1,000分之457公同共有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等語。

二、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固為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之明文。惟分割共有物係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故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必以「物係存在共有關係」為前提，倘當事人間就物並無共有關係存在，自無許其請求分割共有物之餘地。而共有關係是否存在，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為準。故分割共有物之訴於起訴時，雖屬共有關係，惟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若已無共有關係存在，其訴即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分割共有物訴訟，兼具形成之訴的本質，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將消滅或變更原共有關係。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的全體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依法律規定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原告或被告才有訴訟實施權，始為當事人適格，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如非實體上之共有人，即與分割共有物之訴訟標的無關，自無合一確定之可言，而非適格之當事人。換言之，所謂分割共有物之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者，僅存在於實體上之共有人間，非泛指形式上之一切共同被告或共同原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另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時，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定。

三、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嗣系爭土地所有權已於民國114年4月30日以買賣原因移轉登記予治平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治平公司）所有，應有部分為全部等情，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是兩造均已非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且系爭土地現已無共有關係，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兩造已無請求分割共有物訴訟之訴訟實施權，難認為適格之當事人，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件之訴當事人不適格，且欠缺權利保護必

要，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范欣蘋